#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华培"),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 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4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HT202306165301),为武汉华培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 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 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64.6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 3、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 4、注册资本: 35,000万元整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 7、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 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 059. 38	57, 302. 61
负债总额	8, 185. 90	17, 614. 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 884. 75	16, 308. 78
净资产	36, 873. 49	39, 688. 58
营业收入	28, 742. 17	24, 141. 99
净利润	3, 048. 55	2, 706. 66
资产负债率	18. 17%	30. 7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三)债务人: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六)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

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武汉华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华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7%;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